

商鞅 荀况 韩非

论述选注

B22
24



2 019 4800 9

商鞅 荀况 韩非论述选注

孙维槐 俞百青 李文波等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2 019 4800 9

商鞅 荀况 韩非论述选注

孙维槐 俞百青 李文波等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.375 字数 27,000

1974年8月第1版 197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,000

统一书号: 2171·61 定价: 0.10 元

出版说明

一九七四年六月,《文汇报》先后发表了《战国时期法家代表——荀况论述浅注》等三篇文章,其中《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——商鞅论述浅注》和《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——韩非论述浅注》两篇是工人同志参加或执笔的。这是批林批孔运动中出现的新事物,是工农兵注释法家著作的可喜成果。为了向广大群众提供了解和研究法家的材料,现汇编成册,供读者参考。

一九七四年六月

EL86/08

目 录

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——商鞅论述浅注

- 上海第五印染厂青年工人 孙维槐 罗天生 (1)
卢湾区工人业余教师学校 罗 义 俊 (1)
- 反对“法古”“循礼”，主张“反古”“易礼”..... (1)
- 批判“仁义”“礼乐”，提倡“农战”..... (5)
- 否定“刑不上大夫”的“礼治”，实行“刑无等级”
的“法治”..... (11)

战国时期法家代表——荀况论述浅注

- 李文波 (14)
- 反对“法先王”，主张“法后王”..... (15)
- 批判“畏天命”，坚持“制天命”..... (18)
- 否定“世卿”、“世禄”和“正名”说，提倡以功
授官，以实定名..... (21)
- 驳斥“生而知之”，宣传“求之而后得”..... (23)

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——韩非论述浅注

- 上海红色线厂工人 俞百青 (27)
上海耀华玻璃厂工人 徐睿平 (27)
- 反对复“先王之政”，主张“世异则备变”..... (28)

揭露诸侯分封的危害性，强调实行中央集权

的必要性……………(30)

否定“礼治”说教，提倡“法不阿贵”……………(33)

批判“以文乱法”，坚持意识形态领域的专政……………(35)

痛斥“不务本作”，维护和发展新兴的封建经济……………(37)

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

——商鞅论述浅注

上海第五印染厂青年工人 孙维槐 罗天生
卢湾区工人业余教师学校 罗 义 俊

商鞅(约公元前三九〇年——公元前三三八年)，我国历史上法家的杰出代表。他在秦孝公支持下，击退了秦国奴隶主贵族掀起的“法古”、“循礼”的复辟倒退逆流，“变法易俗”，改革了秦国的旧制度。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商鞅变法”。它使秦国一跃而为当时最先进的封建国家，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。商鞅事迹，载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。商鞅变法理论，见法家后学者辑录的《商君书》二十四篇，其中《更法》、《画策》、《开塞》、《农战》、《靳令》等篇，较集中批判了儒家的反动思想。

反对“法古”“循礼”，主张“反古”“易礼”

【原文】

苟可以彊国，不法其故^①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^②。（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，以下出处仅注篇名）

【注释】

①、②故、礼：这里都是指儒家颂扬的旧法规、旧制度。

【译文】

如果要强盛国家，就不能效法老规矩，如果要有利于人民，就不能遵循旧礼制。

【原文】

三代①不同礼而王，五霸②不同法而霸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③焉；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。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，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。（《更法》）

【注释】

①三代：指夏、商、周三个朝代。 ②五霸：一般指春秋时齐桓公、晋文公、秦穆公、楚庄王、宋襄公。 ③制：墨守的意思。

【译文】

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，却都能创建王业，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而都能称霸诸侯。所以，知变通的聪明人（法家人士）创制新法，而不知变通的蠢人（奴隶主贵族及其代表儒家）只会墨守旧法；有才能的人变更旧礼，而无能的人就受旧礼的束缚。受旧礼束缚的人，是不值得和他们讨论国家大事的，受旧法限制的人，是不配和他们讨论变革的。

【原文】

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①？帝王不相复，何礼之循？……各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。礼、法以时而定，制、令②各顺其宜，……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、武之王也，不修③古而兴；殷、夏之灭也，不易礼而亡。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

者未足多是也。(《更法》)

【注释】

①法:这里是效法的意思。 ②制、令:指国君所下的诏书和命令。

③修:应作“循”,是遵守、依照的意思。

【译文】

以前各代的礼教都不相同,去效法那一代的礼教呢?各朝帝王的礼制都不相重复,究竟去遵循哪个帝王的礼制呢?……历代都是根据各自的时代的需要来订立法令,按照具体情况来制定礼制的。礼制、法度要根据时代的特点而制定,诏书、命令的发布应当适合当时的形势。……治理天下没有一个划一的办法,只要有利于国家,不必效法古代;商汤和周武王的创建王业,并不是由于遵循古代法制而兴起的;殷朝、夏朝的灭亡,是由于没有变更礼俗的结果。因此,反对古代制度不见得就错,遵循旧礼不见得就对。

【原文】

昔者昊英①之世,以伐木杀兽,人民少而木、兽多。黄帝之世,不麋②不卵,官无供备之民,死不得用槨③。事不同,皆王者,时异也。神农之世,男耕而食,妇织而衣,刑政不用而治,甲兵不起而王。神农既没,以强胜弱,以众暴寡。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,父子兄弟之礼,夫妇妃匹之合,内行刀锯④,外用甲兵⑤,故时变也。由此观之,神农非高于黄帝也,然其名尊者,以适于时也。(《画策》)

【注释】

①昊英:昊英氏,传说中的一个氏族部落领袖。这里指原始社会依靠狩猎生活时期。《通鉴外纪》说:“继昊英而帝者为有巢氏是也。”

②麋(音迷 mǐ),小鹿,也是小兽的通称。 ③死不得用槨: 槨,是棺外的套棺,奴隶主贵族所用。死不得用槨,是指上面说的官吏死后不用套棺。 ④刀锯: 古时用刀锯作刑具,这里用来指刑罚。 ⑤甲兵: 铠甲和兵器,这里用来指战争。

【译文】

过去昊英的时代,人类还靠砍伐树木、捕杀野兽为生,当时人民还很少,原始森林和野兽还很多。到黄帝的时代,因为人民多而树木禽兽等物资少了,于是人们不猎取小兽和不寻找鸟卵吃,人民也不给官吏供应备办东西,死了也不能用槨来埋葬。昊英和黄帝这两个时期,所做的事不同,都能称王,因为时代不同。神农氏的时代,男的都去耕种,女的都去纺织,大家都有吃有穿;治理国家不用法令和刑罚,不发动战争就可以做君王。神农氏死了以后,发生了强大的压迫弱小的,人多的欺侮人少的情况。因此黄帝便制定国君、臣民上下层之间关系的制度,父子兄弟之间的礼制,男女配合的婚姻制度,对内使用刑罚来统治,对外使用战争,这是由于时代发生了变化。从这里可以看出,神农并不比黄帝高明,然而他的名气之所以响,是因为适合了当时的形势。

【按】

早在春秋后期,儒家的创始人孔老二就鼓吹“祖述尧舜,宪章文武”。儒家的“二圣人”孟轲则明确打起了“法先王”的破旗。秦国的奴隶主贵族代表甘龙、杜挚继承了儒家这个“道古以害今”的反动传统。从孔丘的“祖述尧舜”,到甘龙、杜挚的“法古”、“循礼”,这是一条十分明显的复辟、倒退的政治路线。这条路线的实质就是:反对社会变革,开历史的倒车,维护和

复辟奴隶制的“礼治”。用孔丘的话来说,就叫做“克己复礼”。

但是,儒家的复辟、倒退谬论,是根本对抗不住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商鞅变法的进步思想的。商鞅在同甘龙、杜挚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中,提出了“治世不一道,便国不必法古”的变法理论。这是一条法家“厚今薄古”的政治路线,它同儒家“克己复礼”的路线是针锋相对的。在商鞅的迎头痛击下,儒家“法古”、“循礼”的倒退理论遭到了沉重的打击和严厉的批判。商鞅的这些变法理论,从政治上、思想上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倒退势力,为变法提供了理论根据,扫清了道路。同时,也反映了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要求前进,要求革新的精神面貌。

批判“仁义”“礼乐”,提倡“农战”

【原文】

六虱^①:曰礼乐,曰诗书,曰修善,曰孝弟,曰诚信,曰贞廉,曰仁义,曰非兵,曰羞战。国有十二者,上无使农战,必贫至削。十二者成群,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,官之治不胜其民,此谓六虱胜其政也。(*《商君书》*)

【注释】

①六虱:商鞅把上述有害于地主阶级政治的东西比喻为六种虱子,犹如韩非比喻为“五蠹”一样。十二者,则是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,孝、悌、修善、诚信、贞廉、仁义、非兵、羞战。实际上,“六”只是形容“虱”之多,并非作绝对数字。

【译文】

有六种虱子,它们叫做礼乐、诗书、修善、孝悌、诚信、贞廉、仁义、非兵、羞战。国家有了这十二样,国君就无法叫人们

去务农和作战，国家也就必定要贫穷和受到削弱。讲究信奉这十二样的人成了群，这就要使国君统治不了他的臣僚，政府管理不了他的百姓。这就叫做六虱败坏了国家的政治。

【原文】

今夫螟(冥 mìng)蛀食稻心的害虫。螾(特 tè)食苗叶的小青虫。蚰(驹 jū)大蚁。蠋①(烛 zhú)毛虫。春生秋死，一出而民数年不食。今一人耕而百人②食之，此其为螟、螾、蚰、蠋亦大矣！虽有诗书，乡一束，家一员，独无益于治也，非所以反之③之术也。(《农战》)

【注释】

①螟、螾、蚰、蠋：都是农作物的害虫。 ②百人：指为数不少的、不从事生产而游手坐食的奴隶主寄生虫。 ③反之：回到正确的轨道、路线上来。反，同“返”。

【译文】

螟、螾、蚰、蠋这些害虫，春天生秋天就死，寿命并不算长，可是，出现一次虫灾，人民就得闹几年饥荒。现在一个人耕种而上百个寄生虫坐吃，这些坐吃的寄生虫造成的危害，要比螟、螾、蚰、蠋大得多了。(这个时候)即使备有诗书，每乡多到有一大捆，每家都有一人攻读，对于治理国家也毫无一点好处，(可见，尊崇儒术)不是走的正确路线了。

【原文】

辩、慧，乱之赞也；礼、乐，淫佚之征也；慈、仁，过之母也；任、誉①，奸之鼠②也。乱有赞则行，淫佚有征则用，过有母则生，奸有鼠则不止。八者有群，民③胜其政；国无八者，政胜其

民。民胜其政，国弱；政胜其民，兵强。（《说民》）

【注释】

①任、誉：谄佞，相互吹捧，制造声誉。同辩慧、礼乐、慈仁一样，都是儒家鼓吹的奴隶主贵族的所谓经典德行。②鼠：这里比喻善于藏奸者。③民：这里是指从事复辟活动的奴隶主贵族及儒家。

【译文】

辩、慧，是扰乱国家的帮凶；礼、乐，是把人们引向邪恶的道路；慈、仁，是犯罪作孽的总根源；任、誉，是引诱人们隐藏自己的奸恶。扰乱国家有了帮凶，就会得逞，邪行淫乐有了道路，就会发生作用；犯罪作孽有了总根源，就会不断产生；作奸作恶的相互吹捧，就会把坏事隐藏下来。这八者要是扩大开来，呼应成群，旧贵族就能扰乱国政；国内如果没有这八者，地主阶级国家就能用法令来制服旧贵族。旧贵族扰乱国政，地主阶级国家就要衰弱下去；国家能制服旧贵族，军队也就强大了。

【原文】

夫人聚党与说议于国，纷纷焉，小民①乐之，大人说，②之故其民农者寡，而游食者众。众则农者殆，农者殆则土地荒；学者③成俗，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，高言伪议，舍农游食，而以言相高也，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；此贫国、弱兵之教也。（《农战》）

【注释】

①小民：依附于奴隶主权贵逃避农战的小贵族。②大人说：大人，奴隶主权贵。说，同“悦”。③学者：儒生。

【译文】

人们结党聚社游说空谈，在国内纷纷扰扰、到处都是，那末小奴隶主就开心，奴隶主权贵也高兴，这样一来，在人们中

务农的就减少了，而靠游说混饭吃的就增多了。游说的人一多，那么务农的人就要怠惰了；务农的人怠惰，耕地就都要荒芜了；追求游说空谈成了社会上的风俗，那末，人们就要都放弃农业生产而去从事于游说空谈，高谈阔论，虚言妄说，丢掉了农业生产，而靠游说混饭吃，并用这些言论来相互抬高，这样的结果，同国家离心离德，不服从政府法令的人越来越多，这就一定要导致国家贫困、军队削弱。

【原文】

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，官爵也；国之所以兴者，农战^①也。今民求官爵，皆不以农战，而以巧言虚道^②，此谓劳民^③。劳民者其国必无力，无力者其国必削。（《农战》）

【注释】

①农战：农，废井田，确立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，发展封建经济。战，公战，新兴地主阶级国家进行的巩固国防，统一中国的战争。②巧言虚道：虚道，空论。都是指儒家的诗书礼乐。③劳民：劳，通“佻”，奸诈。劳民，奸诈之民，这里用来指“巧言虚道”的儒家。

【译文】

总之，国君用来鼓励人们的是官爵；国家之所以能够兴盛，是靠发展农业和进行公战。现在有些人想求得官爵混进国家机关，都不是靠务农和作战，而是靠花言巧语空谈乱说，这一类人就叫奸诈之民（奴隶主贵族及其儒家）。凡是鼓励助长这些巧伪民的，国家就一定没有实力，没有实力的国家一定要衰弱。

【原文】

僇力^①本业^②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^③。（《史记·商

君列传》)

【注释】

①僂(音陆)力:同戮力。意即协力、尽力。 ②本业:指农业。
古代以农桑为本,以工商为末。 ③复其身:免除本人的赋税劳役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积极从事耕织,获得好收成的,就免除本人的赋税劳役。

【原文】

豪杰①务学诗书,随从外权;要靡②事商贾,为技艺③,皆以避农战。民以此为教,则粟焉得无少,而兵焉得无弱也?

……国待农战而安,主待农战而尊。(《农战》)

【注释】

①豪杰:指从事政治活动的奴隶主和儒家。 ②要靡:通“么么”,平凡庸碌的人,指从事工商业的奴隶主。 ③商贾、技艺:这里指奴隶主经营的商业、手工业。

【译文】

从事政治活动的奴隶主和儒家竭力学习诗书经典,追随勾结外面的诸侯;工商业奴隶主则从事商业和手工业,都借此来逃避农战。人们把这类“豪杰”、“要靡”作为榜样,那么粮食怎么可能不少,军队战斗力怎么可能不削弱?

……国家是依靠农战而安全,国君是依靠农战而尊贵的。

【原文】

明君修政作壹①,去无用,止浮学事淫之民,壹之农,然后国家可富,而民力可抟②也。(《农战》)

【注释】

①作壹：壹，同“一”。作一，实行奖励人民专一从事于农战的政策。

②持：同“专”；专一，集中。

【译文】

英明的国君修明政治，实行奖励人民专一从事于农战的政策，除去无用的东西，禁止从事空浮的儒学和不正当职业的奴隶主，使人民集中统一到农业生产上来，这样国家就可以富庶，人民的力量也可以集中了。

【按】

“舍农游食”，还是坚持“农战”，这是儒法两家在经济战线上的尖锐斗争。奴隶主贵族代表孟轲率领着“后车数十乘，从者数百人”的儒家游学集团，捧着“诗书礼乐”，高唱“仁义道德”，流窜到秦国边境恶狠狠地反对“农战”。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和恢复奴隶制的“井田制”。

商鞅明确宣判，什么“诗书礼乐”的所谓“十二者”，统统“无益于治”，是危害国害政的“六虱”。他不但从理论上痛加批驳，而且在政治上采取“燔诗书而明法令”、“止浮学”、“贱游学之人”的革命措施，承认奴隶身份的改变，提高新兴地主的政治经济地位。商鞅反击孟轲的反动主张，捍卫和坚持了法家的“农战”政策。这是适应历史发展的正确的经济、军事政策，是从根本上对儒家分裂倒退路线的打击。商鞅“农战”政策实施的结果是，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，促进了秦国在经济基础方面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。

否定“刑不上大夫”的“礼治”， 实行“刑无等级”的“法治”

【原文】

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，法必明，令必行，则已矣。（《画策》）

【译文】

英明的君主，不注重仁义而注重法治，法律一定要严明，命令一定要执行，这样就行了。

【原文】

圣人以功授官予爵，故贤者不忧，圣人不宥^①过，不赦刑，故奸无起。（《赏刑》）

【注释】

①宥：宽容，饶恕。

【译文】

英明的君主根据功劳授封官爵，所以有才能的人不忧愁了；英明的君主不宽恕犯错误的人，不赦免应该受刑的人，所以坏人不能得势。

【原文】

所谓壹刑者，刑无等级。自卿相、将军以至大夫、庶人，有不从王令、犯国禁、乱上制者，罪死不赦。（《赏刑》）

【译文】

什么叫做“壹刑”呢，就是刑罚的对象不分尊卑贵贱等级。从卿相、将军直到大夫、普通老百姓，不论是谁，凡有不服从国